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2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楊肇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54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7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74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報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574元，及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3年11月12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辦理門號申請租用
03 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豈
04 料，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
05 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共計30,574元迄未清償，迭經催討，
06 被告均置之不理，且顯無清償之誠意。又遠傳電信公司業已
07 於106年12月1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並以本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
09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
13 與證明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書、申請書、被
14 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電信費
15 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6 第13至27、59、6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7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1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9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
20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6 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29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30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31 自行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6 合 計	1,500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王宇彤